

範例 ✓ 為申請人填項事項 ✓ 為收件人員填項事項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
受文者：外埔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，填具申請書如下，請准予課徵田賦：
申請人（代理人）：王小明（簽名及蓋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1123123123 電話：04-26832216（或行動電話）
住址：台中市外埔區天分路390號

土地編號	申請人填寫部分					請參考背面填寫說明									
	土地標示					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情形及使用人									
	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（m ² ）	權利範圍	姓名（蓋章）	戶籍地址	使用類別（項）	使用面積（m ² ）	使用人姓名	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	用地編定類別（項）	1. 農業區	2. 保護區	3. 公共設施保留地
1	二		110	1573	1/2	王小明	台中市外埔區天分路390號	農業區	1573	王小明	本人	農業區			
2	二		113	1234	1/2	王小明		田	1234			農業區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
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續填，並請依左方裝訂線裝訂成冊後加蓋私章（代替騎縫章）

初審：（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）

- ☐ 經核對檢附文件，資料填寫無誤
☐ 無檢附文件部分，經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符實
☐ 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標準
其他意見：

初審人員：

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：

公所

農業

稅務

地政

（指界、非都）

工務（建設）

（都計、建管）

編號	1
收件日期	107.05.09
收件人員	張XX
審查結果	符合（請註明面積） 不符合（請註明理由）

編號	
收件日期	107.05.09
收件人員	張XX

外埔區公所
107.5.4
收訖

茲收到
王小明
用土地申請書乙份。

君所請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